**Business Visa /商务签证**

所提供的材料需要另附英语翻译

1.两张照片。照片尺寸应为护照照片尺寸（35毫米\*45毫米），照片背景为白色，照片为半年内所照。

2.护照，要在您的签证过期后仍然有效90天，必须至少有两张空白页。

3.能显示以前的出国旅行的信息的证件; 如旧护照上有以前的旅行信息，须提供旧护照。

4.身份证复印件

5.户口本所有内容页的复印件 (中国公民适用，若申请人来自其他领区，须提供暂住证或其它由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， 证明其在本领区居住)。

6.能覆盖在申根地区的实际停留时间，且最低3万欧元 (300,000人民币) 保额的医疗保险。保险必须覆盖整个停留期间（直到航班起飞）。请注意，如果保险时间写的是北京时间，因为时差的问题您可能需要购买多一天的保险。

7.偿付能力证明:如果旅行及生活费用由公司支付,需提供公司偿付能力的证明: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(原件)，无需存款证明；或如果旅行及生活费用由本人支付，需提供本人偿付能力的证明: 最近6个月的银行对账单(原件)，无需存款证明。

8.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雇主证明信原件: 盖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(英文，或中文带英文翻译)，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，签字及日期，且须明确包含如下信息：任职公司的详细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和联系人；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；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；访问目的;公司准假许可；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为单位还是个人。

9.活动或培训主办方的邀请函原版: 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、签字，且须明确包含如下信息：公司的详细地址和联系人；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；访问的目的和持续时间；详细日程；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；主办方是否为确保申请人按规定返回中国提供保证金；如果适用，提供商会注册证明。

波兰邀请公司的 KRS (Krajowy Rejestr Sądowy)或 CEIDG(Centralna Ewidencja i Informacji o Działalności Gospodarczej)文件的打印版 。

10.机票预订单。注意: 仅需为往返机票的预订。

11.住宿证明: 涵盖整个申根国家停留期间的酒店预定或住宿担保。

请注意使馆/领馆在合理的情况下，在审理签证申请的过程中有可能要求材料清单以外的材料。请注意，申请人按照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不保证一定获得签证。